

## 附件 2

#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 推荐须知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推荐和评选工作，按照《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 一、推荐范围

根据教育部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实施办法，结合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推荐范围。推荐范围包括：1. 马克思主义理论；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3. 思想政治教育；4. 哲学；5. 宗教学；6. 语言学；7. 中国文学；8. 外国文学；9. 艺术学；10. 历史学；11. 考古学；12. 经济学；13. 政治学；14. 法学；15. 社会学；16. 人口学；17. 民族学与文化学；18. 新闻学与传播学；19.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20. 教育学；21. 体育学；22. 统计学；23. 心理学；24. 管理学；25. 港澳台问题研究；26. 国际问题研究；27. 交叉学科。

### 二、完成期限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参评成果完成时间须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三、推荐名额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实行限额推荐。具有哲

学社会科学相关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普通本科高校限报 40 项，具有哲学社会科学相关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的普通本科高校限报 30 项，其他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限报 10 项，高职高专院校限报 5 项。

#### 四、材料要求

请各高校于 2021 年 6 月 6 日至 7 日期间，将以下材料送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教育处 1513-1 房间，逾期不予受理。

（一）《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推荐汇总表》（一式 1 份及其电子版）。

（二）《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推荐表》（一式 2 份及其电子版）。

（三）推荐成果一式 2 份（套），统一在成果封面右上角加标签，注明学校、推荐人、所属学科和成果登记号（由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根据省教育厅汇总后反馈的登记号统一填写）。

1. 专著类成果须提交专著原件 2 本（套）；论文类成果须提交期刊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复印件应包括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正文，并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盖章；研究报告类成果须同时提交成果摘要和报告全文一式 2 份。

2. 推荐成果附件材料（只包括获奖证书、引用情况证明、采纳证明或领导批件）一式 2 份，统一用 A4 纸双面复印，于每份推荐表之后一并装订。采纳证明或领导批件须提交原件，审核后

退还。

3.涉密成果请特别注明并按保密工作相关要求办理。如无特殊情况，推荐成果无论获奖与否，推荐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4.推荐学校须对推荐人的资格、推荐成果及推荐材料进行初审，经校学术委员会评审筛选后，确定拟推荐推荐成果并在校内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推荐学校在规定时限内向省教育厅报送经公示无异议且签字盖章的纸质推荐材料。

联系人：陈靖远、李笑葶，联系电话：025-83335678、83335363，电子邮箱：jytszc5363@163.com。